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建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建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建興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3「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中「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49號」之記載更正為「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754號、111年度偵字第1349號及追加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3806號、第13807號」），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

（二）準此，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詐欺案件，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

01 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受刑人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
02 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5頁），就附表所示之罪定
03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4 (三)受刑人雖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尚有另案分別經臺灣
05 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35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06 112年度金訴字第582號案件審理中，請法院核准待所犯數罪
07 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
08 聲請定刑。此外，受刑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
09 字第437號案件中，亦持續談和解，迄今已支付逾新臺幣百
10 萬元，若能延後執行，給予時間繼續彌補被害人損失，較能
11 降低造成之損害。又受刑人已與本案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
12 償付賠償金，請法院擇定庭期審理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予
13 以寬減刑度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5頁），惟查：

14 1.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屬其職
15 權之行使，法院尚無審酌之餘地，且受刑人是否尚有其他應
16 合併定執行刑之罪刑，僅能由該管檢察官另聲請法院裁定，
17 法院不能逾越聲請範圍，就檢察官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18 件逕予審酌。是縱受刑人尚有前揭各案審理中，亦無礙於檢
19 察官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20 2.按定應執行刑固於受刑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
21 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
22 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惟裁
23 定非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係以書面審
24 理為原則，專據案卷之訴訟資料予以裁定；且現行刑事訴訟
25 法就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尚無應提供受刑人只能言詞陳述
26 意見之規定，倘給予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已獲程
27 序保障，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31號裁定
28 意旨參照）。本案既已給予受刑人就如何定應執行刑予以表
29 示意見之機會，復經受刑人就此提出書面陳述如前，自己給
30 予受刑人程序之保障，而無另行擇定期日開庭之必要，附此
31 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2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5 法官 錢衍蓁

06 法官 羅郁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蔡易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